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雇主應為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之條件者

被看護者為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要者、年齡滿80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年齡滿85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之一者、長期照顧服務持續達6個月以上者、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以上者。

醫療機構開具1年內有效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當地主管機關開具之身心障礙證明。但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得免附。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7日；或登報2日期滿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3日

無法募得本國勞工

無法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

求才證明效期 90日

1. 自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由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2. 國內聘僱移工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其申請期間如下: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申請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3. 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雇主檢附文件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

自國內承接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

審核獲准

雇主檢附文件辦理聘僱許可

核發聘僱許可
(單名指名聘僱)

審核獲准

核發聘僱許可
(單名指名聘僱)

1.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自國外入國後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健康檢查
2.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自國內聘僱者，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3日內或承接外國人3日內辦理通報，及申請聘僱許可日前3個月內辦理健康檢查

自國外引進僑外生或移工，或於國內新聘僑外生、移工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入國或轉任工作，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18、30個月前後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內申請

1. 雇主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2. 外國人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境者，雇主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

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辦理離境備查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書面送件申請: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